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2-1 号

致：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博纳精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分别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SZAA4B0463），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

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房产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2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境外专利 3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4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7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半年报更新事项 5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5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六、发行人的业务 60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6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0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72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七、发行人招股书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括生活污水、油烟废气、设备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安全/消防支出分别为106.65万元、113.65万元和120.62万元，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涉及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或有）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

（2）说明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相关费用投入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3）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法律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现有涉及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等资质的齐备性；

2、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安全事故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以及配套的控制措施；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账、安全生产设备采购协议及其付款凭证等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

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账、环保设备采购协议及其付款凭证等文件；

6、会同发行人登录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以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查看发行人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备案记录；

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检索发行人所属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涉及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或有）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公司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注塑或吹塑成型、组装装配、品质检查及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大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且涉及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已建项目	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塑料药用喷雾泵、给药器、一类药品包装容器生产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673）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博纳智谷厂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项目	博纳精密扩建项目	于原地址同栋厂房扩建实验室，新增塑料、纯化水、塑料粒子检测工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1053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艺		
已建项目	南山分公司建设项目	部分 IVD 试剂容器的生产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4]50329 号）	无需进行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募投项目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生产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125 号）	尚未竣工，无需进行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126 号）	尚未竣工，无需进行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发行人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而无需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相关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2522952x001Y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	南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49718437K001X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主要产品为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

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及弹簧、垫片等辅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故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与生产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就实验室所需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发行人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向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内，就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所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综上，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已履行环评手续、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并就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事项向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进行了备案，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无需办理其他涉及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的资质许可。

（二）说明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相关费用投入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下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高危行业；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及弹簧、垫片等辅料，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大量使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使用智能化流水线设备，主要生产工序均在设备内部完成，不会对操作工人造成人身伤害，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风险较小。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各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安全事故管理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置了专职人员从事监督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并且不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和南山分公司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南山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控制措施有效。

2、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及其与自身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53.96	126.51	102.93	82.11
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39%	0.47%	0.43%

注：上表所列安全生产支出归集于发行人管理费用及制造费用中。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支出主要为安全生产劳保用品支出、安全消防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安保设施的折旧摊销等，安全生产投入金额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安全生产属性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投入合理且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呈现逐年上升

趋势，与发行人业务总体增长趋势相符合，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发行人自身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构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片区市政截污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可经现有污水管收集统一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应标准限值
废气	注塑、注吹、注拉吹等过程中，塑胶粒熔化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安装了洁净空调系统（初效过滤器+纤维活性炭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车间内气体经过滤吸附处理后循环送入车间。实验室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操作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2/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注塑机、注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一定强度的噪声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设备机房，同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防噪措施	经隔声减震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包装废弃物、废弃边角料和废次品等	可回收部分转交给第三方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制度，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弃布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废弃包装桶、废空容器等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发行人针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及设施，能够实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①发行人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就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A.废水

根据深圳市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对注塑件、拉吹件等进行间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151.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B.废气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出具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项目所涉废气排放经检测均合格，具体如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35	非甲烷总烃	2123	1.91	$4.1*10^{-3}$	120	32*	合格
		氯化氢		0.9L	$9.6*10^{-4}$	100	0.82*	合格
		硫酸雾		5L	$5.3*10^{-3}$	35	5.9*	合格
2#废气检测口	4	颗粒物	676	＜20	$6.8*10^{-3}$	120	0.10#	合格
		氮氧化物		21	$1.4*10^{-2}$	120	0.023#	合格
		二氧化硫		18	$1.2*10^{-2}$	500	0.075#	合格

注：（1）有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结果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4）“/”表示未要求；

（5）当颗粒物浓度<20mg/m³时，排放速率以 20mg/m3 的 1/2 进行计算；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91	/	/
	氯化氢	0.05L	/	/
	硫酸雾	0.0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氯化氢	0.07	0.20	合格
	硫酸雾	0.006	1.2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氯化氢	0.10	0.20	合格
	硫酸雾	0.005	1.2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氯化氢	0.13	0.20	合格
	硫酸雾	0.007	1.2	合格
注：（1）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要求；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C.噪声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出具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项目所涉噪声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单位：dB（A））		限值（单位：dB（A））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63.4	51.7	≤65	≤55	合格
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62.1	51.1			

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62.2	51.8			
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62.2	52.5			
注：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D.固体废物

根据深圳市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严控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或回用于生产；严控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积极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南山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出具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南山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即可；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风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159	＜20	/	120	3.75
	非甲烷总烃		2.82	$6.1*10^{-3}$	120	9.625
注：“/”表示颗粒物检测结果<20mg/m^3，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无超标现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24	mg/m^3	5.0
	非甲烷总烃	1.9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2		
	非甲烷总烃	2.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86		
	非甲烷总烃	2.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83		
	非甲烷总烃	2.25		

C.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标，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监测点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单位：dB（A））		执行标准（单位：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58	46	≤65	≤55	无超标现象
2#	厂界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57	47	≤65	≤55	
3#	厂界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59	46	≤70	≤55	
4#	厂界东南侧边界外 1m 处	58	45	≤65	≤55	

D.固体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定期交由第三方公司拉运处置。

基于上述排污检测数据，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南山分公司排污的情况认定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监管要求。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的保存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均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此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无需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4.64	53.12	11.50	5.41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13.85	14.33	9.19	7.39
合计	18.49	67.45	20.69	12.80
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21%	0.09%	0.07%

注：上表所列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归集于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制造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科目中。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环保设施配置等，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垃圾清运费、消杀费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环保投入、环保

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别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南山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房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邓云化租赁村集体土地用作办公生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租部分暂时空置的博纳智谷厂区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村集体土地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能及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等信息，说明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资产和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说明租赁村集体土地办公生产是否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的原因、用途、租赁对象、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要求对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能明细表，核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263号博纳大厦的产能及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网络检索相邻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定价公允性；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租赁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受到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清单，网络检索相邻公寓市场租赁价格，核查发行人对外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的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村集体土地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能及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等信息，说明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博纳大厦，主要作为发行人部分 IVD 试剂容器等产品的生产场所。

2、涉及的产能及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生产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产品具有品类、批次繁多的特点，但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可归类为注塑和吹塑，其中注塑工艺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工艺件产能、产量占比均在90%以上，吹塑工艺件产能、产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263号博纳大厦的生产厂房主要生产IVD试剂容器等吹塑类产品，故其产能及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的相应指标较低。单纯就吹塑工艺件而言，涉及的吹塑产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山分公司吹塑产能（万件）	2,371.50	4,151.40	4,313.78	4,250.00
发行人吹塑总产能（万件）	11,381.50	18,771.40	18,933.78	18,870.00
南山分公司产能占比	20.84%	22.12%	22.78%	22.52%
南山分公司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815.15	3,492.54	2,893.33	1,825.6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622.50	30,730.51	20,363.84	18,068.80
销售金额占比	10.30%	11.37%	14.21%	10.10%

3、结合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等信息，说明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博纳大厦的厂房租金水平如下：

单位：元/㎡/天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单价（含税）	1.23	1.23	1.22	1.07

经检索安居客网站公示的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发行人附近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直线距离	类型	租金单价（元/㎡/天）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大磡村木棉坑工业区	0.81 公里	厂房	1.27
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路 4086 号	3.80 公里	厂房	1.10
3	深圳市南山区王京坑路 68 号	0.89 公里	厂房	1.00
4	深圳市南山区 X256（沙河西路）	4.70 公里	厂房	1.27
5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一路 30 号	0.16 公里	厂房	0.93

注：上述距离系百度地图显示相邻地段厂房距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 263 号博纳大厦的直线距离。

经比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263号博纳大厦相邻地段厂房的市场租金范围在0.9~1.3元/㎡/天，与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相关房产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房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资产和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说明租赁村集体土地办公生产是否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资产和业务具有独立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的房屋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 263 号博纳大厦作为公司部分 IVD 试剂容器等产品的生产场所。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总面积的 10.28%，比例较小； 2、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公司部分 IVD 试剂容器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该厂房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0%、14.21%、11.37%、10.30%，占比较低。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发行人所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 263 号博纳大厦的厂房老旧、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扩大生产的需求； 2、该房屋所在土地系村集体用地，存在产权瑕疵，并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登记，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3、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
4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所租赁物业周边租赁市场的情况，西丽大磡范围及相邻地段工业厂房市场租金范围在 0.9-1.3 元/㎡/天，与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相关房产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5	能否保证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 263 号博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内容
	行人长期使用	纳大厦的厂房。出租方邓云化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前，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发行人租赁的本人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出租方邓云化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后，承诺人承诺将配合发行人解除与邓云化的厂房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外，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其他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经营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且每年租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租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资产和业务具有独立性。

2、租赁村集体土地办公生产是否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论述参见本题第（四）部分所述。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的原因、用途、租赁对象、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的原因、用途、租赁对象、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用途、租赁对象、租赁价格等基本信息如

下：

序号	租赁用途	租赁对象	租赁均价（元/㎡/天）
1	员工宿舍	发行人员工	0.66
2	人才房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深圳市龙华区鹭湖外国语小学、深圳外国语龙华高中部等周边学校	0.67
3	人才房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周边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0.94
4	市场化房产	自然人、周边公司或知名地产商业公寓运营公司	1.51

发行人对外出租部分暂时空置的博纳智谷厂区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为周边部分单位解决人才住房需求，或向第三方出租配套用房系用于经营便利店，主要系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相关空置用房的经济和社会效用，同时满足厂区员工日常工作及生活便利所需，符合发行人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租金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等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向员工出租房屋系满足厂区员工日常工作及生活便利所需，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周边学校及上市公司或子公司出租人才房的租赁价格，系政府给予部分补贴后的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的市场化住房租赁，经检索贝壳租房网站公示的相邻地段住宅/公寓租赁市场价格如下：

序号	坐落	直线距离	类型	租金单价（元/㎡/天）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 1-5 号	1.10 公里	住宅/公寓	1.73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北侧	0.90 公里	住宅/公寓	1.48
3	深圳市龙华区博强路与求知二路交叉口北 160 米	1.00 公里	住宅/公寓	1.45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和路与工业大道交汇处（世纪广场南侧）	1.30 公里	住宅/公寓	1.61
5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东路 126 号	1.90 公里	住宅/公寓	1.38

注：上述距离系百度地图显示相邻地段住宅/公寓距离发行人对外出租公寓的直线距离。

经比对，位于发行人对外出租公寓周边租金范围在1.3-1.8元/㎡/天，与公司对外出租的市场化房产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等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1）发行人证载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表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1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包装材料、精密定量给药器、医疗器械、塑料药用喷雾泵及其他塑料制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开发、生产与购销；停车场服务；日常防护型口罩的生产、销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
2	南山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包装材料的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药用喷雾泵。	无相关表述	其他药包材的生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系针对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少量对外出租及为租户提供必要的配套物业服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业务。

（2）发行人相关不动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91号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综合楼	18,656.76	工业	自建	2045年1月14日
2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90号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生产车间一	20,139.08	工业	自建	2045年1月14日
3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89号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门卫一	7.82	工业	自建	2045年1月14日
4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88号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门卫二	9.00	工业	自建	2045年1月14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用途均为工业，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商业地产或住宅地产情形，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博纳智谷厂区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如需对外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发行人博纳智谷厂区相关出租房产无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具备出售条件。

（3）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7010项，房地产租赁经营属于7040项，房地产开发经营和房地产租赁经营为并列关系；物业管理属于“7020物业管理”，不属于“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和房地产租赁经营的定义里明确了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活动，而房地产租赁经营为各类单位均可从事的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房屋租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未实际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房地产销售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要求对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要求对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发行人存在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房屋，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法律责任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的房屋，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法律责任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63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第82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针对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事项，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亦无需办理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相关手续。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相关房产属于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相关土地租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的博纳大厦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属于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房产权属人邓云化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了大磡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大磡居民委员会大磡第二居民小组及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共同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已申报了信息普查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检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土地出租方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大磡居民委员会大磡第二居民小组已于2023年3月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村集体用地，土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途符合土地整体规划；上述房屋权属人为邓云化，权属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土地租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房屋未能办理报建手续和产权证书系客观原因造成，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备案登

记，同意发行人以符合实际生产需要继续使用，预计未来5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情况和拆除上述房屋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相关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客观原因，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备案的情形，发行人未曾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也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④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租赁物业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云化和陈秀珍已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出具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实际控制人在村集体土地建成的建筑物已按规定办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登记，发行人未改变其所在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土地所在的村集体组织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法定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

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面积为4,912.51㎡，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含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面积比例为1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山分公司产品销售金额	1,815.15	3,492.54	2,893.33	1,825.62
主营业务收入	17,622.50	30,730.51	20,363.84	18,068.80
销售金额占比	10.30%	11.37%	14.21%	10.10%
南山分公司产品毛利金额	412.64	618.09	461.15	204.13
主营业务毛利	7,381.27	11,567.34	5,870.17	6,427.83
毛利金额占比	5.59%	5.34%	7.86%	3.18%

基于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小，重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3）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①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人邓云化，发行人系相关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出租人房产或土地瑕疵被处罚。土地出租方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大磡居民委员会大磡第二居民小组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村集体用地，土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途符合土地整体规划；上述房屋权属人为邓云化，权属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土地租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

述房屋未能办理报建手续和产权证书系客观原因造成，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备案登记，同意发行人以符合实际生产需要继续使用，预计未来 5 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情况和拆除上述房屋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未来若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车间装修和设备转运相关费用，经发行人测算，前述搬迁费用约为530万元，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支付能力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如租赁期间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

②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龙华厂区新建的厂房内。出租方邓云化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后，承诺人承诺将配合发行人解除与邓云化的厂房租赁协议。"

③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8、房屋租赁风险"中对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做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均为出租方邓云化，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龙华厂区新建的厂房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博纳有限于2003年设立，发起人李岩、雷怀明、李新、彭方英于2005年退出，将股权转让给邓云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云化控制的博纳塑料为发行人的发起股东，主要从事塑料吹瓶业务，于2015年注销。

（3）2022年12月，红土创业、怡化融钧、金石坤享、深创投、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该股份转让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博纳有限发起人李岩、雷怀明、李新、彭方英的从业背景、出资来源、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短时间内退出博纳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2）结合博纳塑料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对发行人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博纳塑料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博纳塑料与发行人人员、设备、业务、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具有承继关系。

（3）说明红土创业、怡化融钧、金石坤享、深创投、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在申报前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的原因，转让后继续持股情况、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退出股东的整体收益情况。

（4）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相关解除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阅李新等人发起设立及退出博纳有限的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公证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李新等人相关从业背景及退出博纳有限的原因，以及李新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等情况；

2、访谈博纳塑料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博纳塑料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博纳塑料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承继关系；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投资机构相关人员或查阅相关投资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了解相关投资机构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测算退出股东的整体收益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结合博纳有限发起人李岩、雷怀明、李新、彭方英的从业背景、出资来源、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短时间内退出博纳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1、李岩、雷怀明、李新、彭方英的从业背景、出资来源

李新等 4 名自然人中，李新与彭方英系夫妻关系，彭方英与雷怀明、李岩系同事关系。加入博纳有限前，李新曾担任深圳市中药总厂副厂长等职务，彭方英曾担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厂销售相关职务，雷怀明、李岩曾担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厂生产相关职务，4 人均具备医药行业相关从业经验。

李新等 4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通过社会招聘的形式结识并合作的，4 人共认缴博纳有限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上述人员短时间内退出博纳有限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4 名自然人在博纳有限成立后于 2005 年 1 月退出，主要系博纳有限设立后，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因此 4 名自然人股东决定退出公司，按 1 元/实缴注册资本将其持有的博纳有限股权转让给邓云化。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显示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

人及相关股东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手续。自 2005 年以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因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诉讼。

（二）结合博纳塑料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对发行人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博纳塑料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博纳塑料与发行人人员、设备、业务、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具有承继关系。

1、博纳塑料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对发行人出资来源等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博纳塑料成立于 1995 年，系邓云化实际控制的企业，博纳塑料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塑料吹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塑料瓶、洗洁精塑料瓶、碳粉盒等，博纳有限成立后，随着邓云化经营重心转移至发行人及其所在的精密给药装置领域而逐步停止经营，最终于 2015 年注销，其 2003 年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博纳塑料自有资金。

2、博纳塑料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2012 年 7 月，博纳塑料将其所持博纳有限 0.67%的股权转让给邓云化，主要系考虑到博纳塑料无实际经营业务，后续拟注销，为进一步理顺博纳有限股权结构，博纳塑料将其持有的博纳精密股权转让给邓云化。

3、博纳塑料与发行人人员、设备、业务、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具有承继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博纳塑料与发行人人员、设备、业务、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承继情况如下：

（1）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现任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中，邓云化、卿凯曾在博纳塑料任职，普通员工中，存在一名南山分公司员工曾在博纳塑料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来自于博纳塑料的情况；

（2）设备方面。博纳塑料成立于 1995 年，成立时间较早，其相关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至发行人设立时已基本接近报废，发行人设备均为自购取得；

（3）业务、客户方面。博纳塑料经营期间，主要从事塑料吹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塑料瓶、洗洁精塑料瓶、碳粉盒等，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发行人依靠自身技术研发、定制化设计及生产成本等优势开发和维系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迈瑞医疗及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初始合作系由博纳塑料介绍，但相关产品经过近 20 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迭代，与初始合作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博纳塑料业务、客户关系等情形；

（4）资产方面。发行人存在 1 项商标为受让博纳塑料取得，但在经营过程中实际并未使用；

（5）供应商方面。博纳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吹瓶业务，也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共通性。但博纳塑料较早期即已停止实质经营，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博纳塑料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三）说明红土创业、怡化融钧、金石坤享、深创投、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在申报前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的原因，转让后继续持股情况、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退出股东的整体收益情况

1、红土创业、怡化融钧、金石坤享、深创投、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在申报前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原因

红土创业系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 100%持股的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创投、红土创业于 2017 年投资发行人，投资时间较久，因红土创业将于 2024 年 3 月基金到期，且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整体估值提升，因此红土创业、深创投拟退出发行人锁定投资收益。前海方舟、智慧互联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因此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股份转让。

金石坤享、怡化融钧、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主要系相关投资机构于 2019-2020 年投资发行人，相关投资已有一定时间，且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整体估值提升，相关投资机构拟通过股份转让提前锁定投资收益，主动做出的投资决策。

上述股份转让系相关投资机构基于自身投资安排做出的投资决策，交易各方参考发行人盈利状况、行业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协商，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转让后继续持股情况、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退出股东的整体收益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系投资机构股东基于其自身投资安排做出的决策，交易各方参考发行人盈利状况、行业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充分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2 亿元，交易价格为 31.42 元/股。

深创投、红土创业、金石坤享、高新投创投等转让后继续持股情况、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及整体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深创投	红土创业	金石坤享	高新投创投	怡化融钧	合钧成长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697,674	1,046,512	2,886,928	454,691	1,324,970	39,104
转让前持股比例	1.83%	2.74%	7.56%	1.19%	3.47%	0.10%
转让数量（股）	697,674	1,046,512	381,941	227,350	662,476	19,555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	2,504,987	227,341	662,494	19,549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6.56%	0.60%	1.73%	0.05%
入股时间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入股价格（元/股）	14.33	14.33	17.32	21.99	21.99	21.99
转让价格（元/股）	31.42	31.42	31.42	31.42	31.42	31.42
整体收益金额（万元）	1,192.09	1,788.14	4,070.73	428.64	1,249.06	36.86
投资回报率	119.21%	119.21%	81.41%	42.86%	42.86%	42.87%

注：整体收益金额系以股东全部持股数量为基数，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减去入股价格计算的收益，包括了股东未转让股份的估值浮盈收益。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相关投资机构参考发行人盈利状况、行业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充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价格，相关投资机构均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率，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市场化投资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相关解除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怡化融钧、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陈秀珍曾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承诺、股份回购权或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

2022 年 12 月，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怡化融钧、合钧成长分别与发行人及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陈秀珍签署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原协议项下相关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协议另约定如公司出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 IPO 上市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重量源、邓云化、陈秀珍以连带责任方式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一致同意，“股份回购”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撤销或放弃之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2023 年 9 月，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怡化融钧、合钧成长分别与发行人及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陈秀珍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退出相关协议，且自始不作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但各方认可关于发行人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的约定，发行人自始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

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并非对赌义务责任方，不作为对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相关解除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的当事人

根据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的责任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量源和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不存在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8.55%的股份，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怡化融钧、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21.45%股份，若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重量源、邓云化、陈秀珍进行股份回购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亦不属于相关对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对赌协议的相关解除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境外专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欧洲、美国和韩国等拥有6项发明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内容、保护范围等。

（2）结合境外销售地域分布，说明申请境外专利是否属于销售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未在其他区域申请专利的原因，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境外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境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境外专利的保护内容、保护范围等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未在除美国、欧洲、韩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的原因，未在境外申请专利对于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区域销售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区域是否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而发生诉讼的情形；

3、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客户，了解发行人在当地销售时与客户是否存在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就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主张专利权利，并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说明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内容、保护范围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是否为核心技术	保护内容/保护范围
1	DRIP DEVICE	US 11,369,738 B2	美国	发明专利	是	一种阻菌及抗氧化的滴液装置，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阻菌系列给药技术及复合配方技术，使药液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菌状态，同时该产品自身具有抗空气氧化功能
2	SPRAY BOTTLE AND SPRAY BOTTLE CAP THEREOF	US 9,718,074 B2	美国	发明专利	是	一种儿童安全鼻喷，能够有效防止儿童自行打开给药装置的同时，确保成人可以无困难地开启
3	DISPENSING SPRAY PUMP FOR FLUID PREPARATION	US 9,421,564 B2	美国	发明专利	是	一种阻菌喷雾泵，使药液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菌状态，延长了药液保质期
4	SPRAY BOTTLE AND SPRAY BOTTLE CAP	EP 3138599 B1	欧洲	发明专利	是	一种儿童安全鼻喷，能够有效防止儿童自行打开给药装置的同时，确保成人可以无困难地开启
5	FLUID FORM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SPRAY PUMP	EP 2907583 B1	欧洲	发明专利	是	一种阻菌喷雾泵，使药液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菌状态，延长了药液保质期
6	Spray Bottle And Spray Bottle Cap thereof	10-1701422	韩国	发明专利	是	一种儿童安全鼻喷，能够有效防止儿童自行打开给药装置的同时，确保成人可以无困难地开启

发行人境外发明专利均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精密定量给药技术、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技术、抗氧化产品制备技术、阻菌系列给药技术等核心技术，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包括儿童安全鼻喷、阻菌喷雾泵、阻菌及抗氧化滴液装置等。

（二）结合境外销售地域分布，说明申请境外专利是否属于销售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未在其他区域申请专利的原因，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权争议

或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情形

1、境外销售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3,800.69	50.50%	5,861.59	39.07%	3,424.18	43.39%	4,710.69	50.47%
欧洲	2,062.31	27.40%	5,472.55	36.48%	3,218.48	40.78%	2,588.50	27.73%
北美洲	983.72	13.07%	2,489.95	16.60%	786.36	9.96%	1,484.63	15.91%
其他	678.83	9.02%	1,179.29	7.86%	462.98	5.87%	550.32	5.90%
总计	**7,525.56**	**100.00%**	15,003.38	100.00%	7,892.00	100.00%	9,334.14	100.00%

注：亚洲地区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分为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国际市场，主要面向土耳其（亚洲国家，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土耳其（亚洲国家，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61.75%、64.75%和 56.43%。公司境外专利主要为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基本保持一致。

2、说明申请境外专利是否属于销售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未在其他区域申请专利的原因，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情形

（1）申请境外专利不属于销售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土耳其（亚洲国家，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我国与上述主要国家均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成员国及其国民的权利、义务。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相关内容，如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内的第三方将申请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发明专利权保护，公司专利权可以对抗第三方的专利

申请。

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均为自愿申请，系发行人基于在相关区域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考虑，申请境外专利非销售地相关部门的强制要求，不属于销售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2）未在其他区域申请专利的原因

公司境外专利为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未在其他区域申请专利的原因主要系：

①公司境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APTAR（美国）、Silgan（美国）、Gerresheimer（德国）、Nemera（法国）和 Aeropump（德国）等全球知名药包材企业，总部均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该等区域的下游制药产业相对发达，占据全球较大市场份额，是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土耳其（亚洲国家，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61.75%、64.75%和 56.43%。因此发行人为在该等区域获得专利相关保护，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申请了境外专利；

②公司在韩国申请的专利系针对儿童安全鼻喷产品，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实施的规定，含有相当于 0.08 毫克或更多的指定咪唑啉的产品（如盐酸赛洛唑啉、盐酸羟甲唑啉等药品），必须使用防儿童开启设计的包装。公司的韩国客户 Sprinkle co., Ltd.，Green Pharmaceutical co., Ltd.等部分韩国制药企业为美国制药企业代工盐酸赛洛唑啉、盐酸羟甲唑啉等唑啉类鼻喷制剂。因此，公司基于在药品生产国进行技术保护而在韩国申请相关专利；

③公司未在除美国、欧洲、韩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主要系公司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分布相对分散，产品品类与款式型号众多，且不同境外国家和地区对于专利申请要求亦存在差异，如在各个境外销售区域均申请产品专利保护，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经济性较低。发行人后续将视境外销售发展情况逐步完善境外专利布局，进一步增强境外知识产权保护。

（3）境外专利不存在侵权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及境外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争议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被其他境外销售区域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以及因此导致客户向公司主张退货、赔偿或发生纠纷、诉讼的情况。

如前所述，申请境外专利不属于销售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和美国、欧洲等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保护，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本次募投项目之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2015年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署，该项目涉及土地容积率变化，需要对土地出让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发行人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完成后，将新增约5.78亿件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及8.87亿件其他药包材产品的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初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变更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出让土地的情形、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全部建设所需手续。

（2）结合发行人目前和期后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以及行业现有产能、产能扩展和市场需求匹配程度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及发改委备案等资

料；

2、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了解募投项目用地使用现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网络检索募投建设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规使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公开资料包括相关行业规模和产能等，并会同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期后的产能利用率；

5、取得发行人新项目开拓情况的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未来募投项目具体的产能消化情况；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一）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变更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出让土地的情形、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全部建设所需手续

1、募投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变更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等内容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申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理前述事项并予以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土地出让金补缴手续，并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取得了变更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9202300137 号）。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出让土地的情形、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全部建设所需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博纳智谷厂区已建项目位于同一地块，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博纳智谷厂区对应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A-2015-0008 号）。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就变更容积率事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9202300137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A-2015-0008 号）所载明的规划设计要求使用上述宗地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检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土地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并就变更土地容积率事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取得了变更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9202300137 号），已取得募投项目现阶段建设所需手续。

（二）结合发行人目前和期后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以及行业现有产能、产能扩展和市场需求匹配程度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结合发行人目前和期后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以及行业现有产能、产能扩展和市场需求匹配程度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工艺以及吹塑工艺。2022 年度发行人注塑工艺件、吹塑工艺件合计产能为 255,630.40 万件。本次募投完成建设达产后，预计新增约 5.78 亿件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及 8.87 亿件其他药包材产品的产能，对应注塑工艺件、吹塑工艺件合计产能约为 544,289.00 万件。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较为合理，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并开始出现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工艺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10%、92.47%、119.06%和 139.08%，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吹塑工艺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32%、69.83%、90.51%和 91.29%，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注塑工艺件	产能	117,555.00	236,859.00	199,813.75	197,795.00
	产量	163,495.57	281,995.34	184,760.50	160,420.04
	产能利用率	139.08%	119.06%	92.47%	81.10%
吹塑工艺件	产能	11,381.50	18,771.40	18,933.78	18,870.00
	产量	10,390.46	16,990.43	13,221.15	10,439.62
	产能利用率	91.29%	90.51%	69.83%	55.32%
合计	**综合产能利用率**	**134.86%**	**116.96%**	**90.51%**	**78.86%**

除 2020 年（报告期期初）由于博纳智谷厂区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吹塑工艺件产能利用率较低外，其他年份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86%、90.51%、116.96%和 134.8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已经突破 100%，产能瓶颈开始凸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量持续增长的趋势下，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相对较小。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规划较为合理，产能增幅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本次募投完成建设达产后，规划新增约 5.78 亿件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及 8.87 亿件其他药包材产品的产能，对应注塑工艺件、吹塑工艺件合计产能约为 544,289.00 万件。2022 年度发行人注塑工艺件、吹塑工艺件合计产能为 255,630.40 万件，据此计算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增长幅度约为 112.92%。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三年，产能爬坡期四年，因此产能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40%，产能年均增幅合理。

在产量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由 170,859.66 万件增长至 298,985.77 万件，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2.28%。在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1.48 万元、21,827.34

万元和 32,331.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0.13%。综上，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均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增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相对较小。

（3）精密给药市场前景良好，当前行业产能集中于海外头部厂商

近年来，伴随着医药创新发展、用药结构升级、剂型技术创新，对医药包装产品的功能性要求不断提升，以喷雾给药装置、吸入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为代表的精密给药装置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市场容量方面，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全球喷雾给药装置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13.61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15.6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39%。未来全球喷雾给药装置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73%；全球吸入给药装置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4.61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6.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0%，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9.3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1.61%；全球范围滴剂给药装置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2.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3.1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3.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27%。不断扩张的精密给药市场容量，为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空间。

目前，全球精密给药装置行业产能尚未有权威市场机构进行统计。由于全球精密给药装置市场份额主要由 Aptar、Gerresheimer 等头部企业占据，且上述企业均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因此产能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厂商。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末 Aptar 在全球拥有精密给药装置生产基地 22 个，主要位于欧洲与北美地区，未来预计新增产能为印度孟买基地，该基地规划面积约为 3.5 英亩（约合 14,164 平方米），具体产能信息未披露。而 Gerresheimer 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预计将会集中在北美、德国等地区，未披露具体的产能扩张信息。Silgan 在北美、欧洲、南美、亚洲地区均拥有制造工厂，Nemera 在全球拥有 6 家制造工厂，分别分布在法国、德国、美国等地。总体而言，由于上述国际厂商产能规模较大，公司较境外竞争对手仍有一定差距。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缩小与境外竞争对手的产能规模劣势，进一步夯实替代能力。

（4）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逐步形成的替代效应将为发行人带来更为广阔

的市场空间

未来，发行人作为国内精密给药装置领域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有望在开拓增量市场的同时，凭借成本、本地化服务、差异化技术等优势逐步实现对上述国际厂商的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替代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 Erecton 及其关联方、EEPI、Ferrer 等，对应涉及替代的国际厂商包括 Aptar、Silgan、Aeropump 等。

发行人现在正持续与已有客户研发新产品，并不断开拓境内外新客户，以此匹配募投项目预计带来的产能增量。考虑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以及发行人客户开拓的时间周期，因此自 2025 年起发行人部分客户的新项目的开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制剂名称	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型	进展情况	预计实现量产时间
/	醋酸曲安奈德	喷雾给药装置	送样阶段	预计2025年量产
/	氟替卡松	吸入给药装置	送样阶段	预计2025年量产
/	糠酸莫米松	喷雾给药装置	前期开发阶段	预计2025年及之后量产
/	口腔炎喷雾剂	喷雾给药装置	测试阶段	预计2025年及之后量产
/	米诺地尔	喷雾给药装置	测试阶段	预计2025年及之后量产
/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	滴剂给药装置	测试阶段	预计2025年及之后量产
/	普拉洛芬	滴剂给药装置	测试阶段	预计2026年量产
/	倍氯米松	喷雾给药装置	送样阶段	预计2025年量产
/	氮卓斯汀、氟替卡松	喷雾给药装置	送样阶段	预计2025年量产
/	葡萄糖酸氯己定、盐酸苯达明	喷雾给药装置	送样阶段	预计2025年量产

注：发行人合作新项目的具体客户名称已按照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收入以精密给药装置为主，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行业产能集中于海外头部厂商，随着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对海外厂商替代效应的逐步显现，发行人未来预计会面对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

2、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拓展产品合作范围，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一站式产品需求

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连续存在交易且主营业务收入均大于 10 万元的客户有 76 家[1]，各期销售收入均占比约 70%，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来公司将基于主要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产品合作范围和合作规模，帮助新增产能的消化。同时面向大型制药企业多剂型业务特点，发行人未来将在不断夯实喷雾给药装置的基础上，聚焦全球吸入制剂、眼药制剂领域市场机遇，以现有研发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积累为依托，推动喷雾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吸入给药装置等产品升级优化。同时，瞄准高端精密给药装置市场，加速阻菌系列产品、BHT 滴眼剂瓶等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产品选择，满足客户的一站式产品需求，从而助力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2）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与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

精密给药系统产品具有较为显著的定制化特点，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及给药效果，并且下游医药工业为大规模批量化生产行业，因此具有批量定制化特点，产品大规模制造的质量稳定性是影响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目前，与 Aptar、Gerresheimer 等国外头部厂商相比较，公司具备较为显著的成本优势，但在产品生产规模、生产效率等方面仍具有提升空间。未来，通过产能的扩张以及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应用，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提升大批量生产制造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有效增强发行人精密给药系统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3）充分利用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并加大海外客户开拓力度，实现全球化发展战略

目前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厂商，发行人积累了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

[1] 统计标准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大于 10 万元且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5 万元的客户。

国内医药工业百强客户，并进入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知名国外医药企业供应链。未来，公司将在满足现有客户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互动，积极参与新药研发及制剂的剂型改良，并充分利用优质客户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大下游知名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的客户资源保障。2023 年以来，公司加大知名客户的导入力度，在夯实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新导入了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具有在手订单 7,905.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7%，助力产能顺利消化。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践行全球市场拓展战略，紧密围绕下游医药制造业客户的成熟产品生产、剂型改良、新药研发等方面需求，继续在全球市场内深挖精密给药装置市场需求，重点布局中东、巴西、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此外，通过多元化的合作方式，与目标市场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加强合作，快速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在新产品需求、技术支持需求、供货需求等方面的反应速度，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品质高、性价比高及服务优质的优势，持续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加强下游客户对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培育，以此扩大全球客户群体，推动公司产品未来订单增长，从而助推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转贷”、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发行人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贷事项明细清单、银行借款合同、转贷资金转出及转回的银行回单，了解转贷时间、金额及过程，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关联资金拆借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流水；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行为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题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及其核查程序，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一）说明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1、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7.24	1,742.24	383.75	172.97
其中：1、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19.28	1,704.44	330.55	118.52
1.1 因地缘政治原因指定第三方付款	3.75	1,053.05	-	-
1.2 因外汇政策原因指定第三方付款	115.53	561.96	320.05	72.10
1.3 其他原因指定第三方付款	-	89.43	10.50	46.42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	18.96	4.20	27.7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7.92	18.84	48.67	9.47
4、客户员工回款	0.04	-	0.32	17.22
当期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68%	5.39%	1.76%	0.91%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外汇政策等的影响，指定其他方向公司支付货款。2022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地缘政治原因，个别客户相关账户无法进行跨境支付，通过其终端客户直接回款所致。

2、发行人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转贷”、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关联资金拆借等相关规范性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72.97 万元、383.75 万元、1,742.24 万元和 127.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1.76%、5.39%和 0.68%。经整改，发行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1）要求客户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单位名称、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2）对于部分受地缘政治外汇政策等影响无法进行跨境支付的客户，公司调整交易对手方，与该等客户境内子公司合作，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	（1）持续加强现金交易管控，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取得的现金及时缴存银行，现金限额管理且由出纳定期进行盘点 （2）要求尽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付货款，避免现金交易的产生

		为 67.13 万元、119.78 万元、85.54 万元和 1.74 万元，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 万元、0.25 万元、2.84 万元和 0 万元	
3	转贷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重量源转贷，金额合计为 4,950 万元，转贷所涉银行贷款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归还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对贷款审批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审查 （2）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4	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	2020 年度，受境内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口罩供求关系紧张，在此背景下，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代公司支付部分口罩生产设备款及口罩原材料款，金额合计 65.66 万元	（1）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代垫的费用足额计入财务核算，并作为股东捐赠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造成影响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代垫费用事项
5	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	为了方便公司现金管理、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支取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 1 张出纳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出纳个人卡资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8.16 万元、99.63 万元、92.05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费用报销	（1）公司已终止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止使用，并将该个人卡资金余额转回至公司现金账户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组织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提高了规范意识
6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此引发的资金往来行为，资金拆借本息合计 774.55 万元	（1）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期后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是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9	存在账外账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经核查，除申报文件已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转贷”、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关联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规定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信达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发行人转贷款项已于2021年4月全部偿还，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止使用，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持续加强现金交易管控，尽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付货款，避免现金交易的产生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申报文件已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转贷”、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关联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及占比较小，发生频率较低，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行为，但行为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且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相关的资金的流向和用途与发行人披露相符，未用于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后续影响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XYZH/2023SZAA4B046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并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节“（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股本总额为 3,819.406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1.48 万元、21,827.34 万元、32,331.23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3.09 万元、1,441.71 万元、5,769.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合钧成长存在如下变化：

1、合钧成长的最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	普通合伙人	1,200.00	40.00
2	陈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彭彤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李玉冰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23 年 6 月，李玉冰与合钧成长原合伙人仲汝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玉冰自仲汝新处受让合钧成长 20.00%的财产份额。根据李玉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显示，仲汝新系因离职从而将所持有合钧成长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冰，二人为同事关系。

2、合钧成长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云化和陈秀珍，控股股东为重量源，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博纳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 227,341 股，持股比例 0.60%。其唯一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深圳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高新投创投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2023 年 9 月，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怡化融钧、合钧成长分别与发行人及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陈秀珍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退出相关协议，且自始不作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但各方认可关于发行人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的约定，发行人自始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上市等情形对投资方股东尚存在现金形式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不作为对赌义务和协议的当事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4%、93.30%、95.05% 以及 94.79%。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mm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及 Drogsan Ilaclari Sanayi Ve Tic.A.S.新增成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Amm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及 Drogsan Ilaclari Sanayi Ve Tic.A.S.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Amm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地位于约旦安曼
2	Drogsan Ilaclari Sanayi Ve Tic.A.S.	成立于 1975 年，注册地位于土耳其安卡拉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客户并将核查的相关结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等主体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VD 试剂容器	5.32	0.03%

2、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3、关联租赁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邓云化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的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邓云化	房屋及建筑物	110.9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5、关联方捐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捐赠的情形。

6、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七）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二）注册商标权

1、境内商标

2023 年 4-6 月，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不存在变动情形。

2、境外商标

2023 年 4-6 月，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不存在变动情形。

（三）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3 年 4-6 月，发行人共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定量鼻腔搽剂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71429.0	发行人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内塞插管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71127.3	发行人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一次性鼻腔搽剂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69956.8	发行人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多剂量凝胶真空泵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69951.5	发行人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小剂量高精度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69940.7	发行人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阻菌抗菌滴眼剂瓶	实用新型	ZL202223599024.2	发行人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瓶（液体滴出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230432531.3	发行人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之规定，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均系其依法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上述境内专利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境内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境内专利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权

2023 年 4-6 月，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四）域名

2023 年 4-6 月，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不存在变动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域名合法、有效。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南山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以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产权证
1	发行人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清路4号A栋一楼	2023.4.1-2026.3.31	厂房	2,500	深房地字第 50006707995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合法、有效。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以及境内商标、专利、域名等主要财产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部分暂时空置的博纳智谷厂区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对外出租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控制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5621D	48.78 万元	2023.6.27-2023.7.27	履行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6.84 万元，主要为处置设备款项、应收人才房租房补贴、应收租金、物业及水电费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6.99 万元，主要为应付业务费、押金、保证金、应付佣金等。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其他重大收购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6.3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9.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9.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以下变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21年、2022年所适用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3号）予以废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45.3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款项	1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3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专精特新奖励	5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3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专精特新”“免申即享”奖励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4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款	11.42	《关于 2023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资助款	1,913.6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6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29.6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7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6.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拟资助企业公示的通知》
8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	65.00	《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局 2021 年度博纳精密给药装备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和南山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南山分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南山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和南山分公司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南山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南山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差异人数	人数	比例	差异人数
2023 年 6 月末	737	719	97.56%	18	719	97.56%	18

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人数
当月入职暂未缴纳社保	4
退休返聘	14
合计	**18**

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人数
当月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	4
退休返聘	14
试用期未满暂未缴纳公积金	0
合计	**18**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被派遣劳动者名册等，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满足生产旺季的临时性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公司员工平均人数	733
劳务派遣和公司员工平均人数之和	734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14%

注：上表平均人数等于每个月月末的在册人数之和除以当期的月数后取整。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平均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南山分公司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书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地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杨　斌

宋幸幸

谢行军

罗晓丹

2023 年 9 月 22 日